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277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橋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真 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